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，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，规范运作的精神，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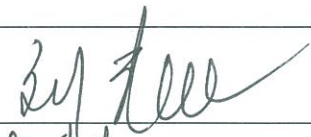
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总额为 2,936,652,880 元，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9.38%。上述担保中 2,793,152,880 元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，143,500,000 元是董事会已通过的对外担保。

2、公司建立起了担保的相关制度，公司对外担保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。

3、2016 年度，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，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、批评与谴责。

据此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一贯遵守了其内控制度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。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名	签名
刘艳	
Simon MacKinnon	
王立彦	

2017 年 3 月 22 日